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2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是指建设项目从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行政审批事项，按关联性和并联审批可能性整合设置为若干审批阶段，对阶段内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接件、按照职能分工由牵头部门与其他相关审批部门（以下称并联审批部门）同步审批、分别在承诺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并由综合窗口统一送达的审批方式。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

第三条 市级审批权限内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并联审批，适用本办法。

抢险救灾、应急工程、独立人民防空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统揽全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市重

点项目办具体承担本市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坚持依法行政、高效便民、转变职能、公开透明的原则。综合窗口应一门受理、一站式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实行大厅运行办结，推行标准化审批。

第六条 市重点项目办负责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并联审批联合会审会议；负责建立并联审批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维护工作；收集、整理县（市、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并联审批的有关信息；分析研究并联审批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负责信息咨询、公示办事指南；公示并联审批的内容并告知申请人；统一受理接件并向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转送申请材料；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计审批事项办理信息。

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办事指南并向综合窗口提供，牵头制定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和流程；主持召开联合会审会议；在承诺审批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者制发证件，并督促并联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者制发证件；协调并联审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向市重点项目办报送并联审批实施情

况。

并联审批部门负责制作本部门办事指南并向综合窗口提供，向牵头部门提供本部门行政审批的相关内容、参加市重点项目办组织的联合会审会议；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依法制作审批证件；参与制定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和流程。

第七条 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程序整合为立项（核准、备案）审批、用地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 5 个阶段。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为市发展改革委，用地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为市国土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牵头部门为市规划局，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阶段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为市城建委和市重点项目办。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等五个阶段并联审批的实施细则和流程，由牵头部门会同并联审批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立项（核准、备案）审批阶段，并联审批立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用地审核、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项目审核、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核准、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核准等行政审批事项，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文物局等为并联审批部门。

用地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审核、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市规划局为并联审批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并联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核、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抗震设防要求确定等行政审批事项，市人防办、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地震局等为并联审批部门。

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阶段，并联审批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建筑工程合同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查等行政审批事项，市气象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为并联审批部门。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并联审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防雷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核准、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市气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为并联审批部门。

第九条 并联审批实行“统一受理、转送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运行机制。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人向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负责登记、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并向申请人

出具书面受理凭证和接收材料清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材料和内容；申请事项不属于并联审批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向其他部门申请。

（二）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后应当即时将申请材料转送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

（三）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接到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转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同步开展审批工作。需协商会审的，由牵头部门提出，市重点项目办组织召开联合会审会议协商会审。

（四）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完成审核、核查工作；经审核予以批准的事项，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将审批决定或者证件统一送达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将审批决定或者证件送达申请人；经审核不予批准的事项，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申请人在领取审批决定或者证件时，一并对审批部门进行审批满意度评价。

第十条 联合会审会议由市重点项目办组织，牵头部门主持，并联审批部门参加，在市重点项目办指定的地点召开。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应指派专人参加联合会审会议。联合会审会

议的具体规则由市重点项目办会同牵头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审批默认机制。无故缺席联合会审会议或者参加联合会审会议不发表意见，以及超过承诺时限未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视为同意联合会审意见或默认该事项通过审批，相关部门应当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行政不作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建设项目报批前辅导机制。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综合窗口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审批要求，或者申请人的要求，主动向项目单位提供与审批事项、审批条件、审批标准等相关的报批前辅导，辅导项目单位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报批前辅导应由各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三条 建立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机制。在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化设计方案、人防、消防和防雷等技术审查，可提前进行，尽早发现问题，在报批前将问题进行消化，也可与行政审批同步进行。技术审查时限不计入行政审批期限。

第十四条 建立建设项目模拟审批机制。对项目前期策划到位、规划选址明确、主体相对确定而要素条件尚不具备（如控规调整、项目用地指标或者政策处理、资金安排暂时不到位）的项目均应进行模拟审批，由特定主体或者项目业主提出申请，审批部门按现行审批要求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或者核

查，先出具模拟审批意见，并在条件具备时将模拟审批转化为正式审批。

同一并联审批阶段，一项审批需要同阶段其他审批结果作为审批前置条件、其他审批的承诺办结时限长于或者同于该项审批的承诺办结时限的，参照前款规定实行模拟审批。

第十五条 建立联合勘察机制。需要现场勘察、勘验的，牵头部门应当会同并联审批部门联合进行，并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出具现场勘察、勘验报告或者结论。

第十六条 建立征询意见机制。根据需要，在并联审批过程中，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可以就审批事项征询或者听取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但不应增加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限，不应交由申请人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增强服务意识，建立健全服务机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提供优质服务，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各项承诺时限完成审批任务。

建设项目涉及的已改变行政审批为行政服务和行政监管的事项不列入并联审批范围，相关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并联审批事项提供同步服务。

第十八条 市重点项目办建立督办台账，对已受理的审批事项办理进度和联合会审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考核奖惩评价机制。并联审批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

责的，由监察机关按照《郑州市行政审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郑办〔2013〕23号）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县（市、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机制、程序等制定本县（市、区）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在立项审批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阶段，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和市重点项目办应当征询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阶段，市规划局应当告知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主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8日印发
